

兰州市全民健身中心锅炉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簿

时间： 2018年12月6日

建设单位： 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魏立军	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部长	18298329205	魏立军
成员	了放夏	省环科院中心	高工	13893218383	了放夏
	赵文超	甘肃创新环境科技公司	高工	13893289270	赵文超
	王琳	兰州交通大学	副教授	15119493900	王琳
	史智文	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员工	18309329825	史智文
	王琳	中国石化甘肃分公司	副经理	1878592669	王琳
	侯亚杰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	工程师	15829783771	侯亚杰
	许子理	甘肃方圆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总监	1894975248	许子理
	张涛	宁夏智诚	工程师	15293179858	张涛
	李思仁	兰州大学	教授	13038761509	李思仁



兰州市全民健身中心锅炉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意见

2018年12月6日,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在兰州市组织召开了“兰州市全民健身中心锅炉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兰州易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设计单位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监理单位甘肃方圆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等10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兰州易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情况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兰州体育公园健身游泳馆地下一层西北角处构筑物内,项目南侧为城关区南滨河东路,西侧为金雁黄河大桥,南侧和东侧为南滨河东路,北面为黄河,项目占地面积为198.60m²,锅炉房构筑物依托兰州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中健身游泳馆地下一层西北角。本项目在地下一层自建锅炉房,内设锅炉4台,其中2台采用真空燃气热水机组,每台额定热负荷700千瓦,为散热器系统,提供供水温度85℃~60℃热水;用于供暖。供暖面积:全民健身中心1872.77m²,体育局5178.39m²共计17051.14m²。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7年1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兰州市全民健身中心锅炉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7年3月13日兰州市城关区城环建审【2017】1号文件批准了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于2017年7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竣工,2018年1月试运行。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253万元,环保投资7.01万元,占总投资的2.78%。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更调查详见表 1。

表 1 建设内容变更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	合理性分析
化粪池	24m ³	40m ³	增加污水存储量，延长污水停留时间，降低污染因子浓度，保证污水达标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 2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表 2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来源	排放方式	排放量 (m ³ /a)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职工	间断	/	进入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40m ³ 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雁儿湾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锅炉排水	间断	1168		
合计			1168		

2、废气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

表 3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间断	经 15 米的排气筒排入大气。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于锅炉风机以及循环水泵等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噪声处理措施见表 4 所示。

表 4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值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备注
1	风机	75~85dB(A)	间断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等设备安装消音箱、基础减震； ②项目区内机动车限制行速，禁止鸣笛，项目区外临道路两旁栽种高大乔木，临街建筑应安装隔音玻璃，外墙建筑材料使用隔音效果好的装修材料；	
2	循环泵	65~75dB(A)	间断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软化水树脂。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措施见表5。

表5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生量(t/a)	产生位置	运行方式	处置方式	属性
1	职工生活垃圾	0.9	办公区	间歇	依托全民健身游泳馆生活垃圾收集装置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2	软化水树脂	100kg/2年		间歇	更换时树脂厂家直接回收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中SO₂、NO_x、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烟尘≤20mg/m³; SO₂≤50mg/m³; NO_x≤200mg/m³的规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废水进入全民健身中心项目40m³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厂界噪声通过采用选用低噪的设备,固定设备安装减震基座等方式对噪声进行控制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规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软化水树脂更换时树脂厂家直接回收。

五、验收监测报告结论

按照国家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该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行阶段未发生扰民事件。

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结论

(一)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二) 验收监测报告需完善内容

(1)核实项目区环境敏感点变化情况，核实评价执行标准。

(2)核实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核实项目水平衡，完善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3)核实监测工况条件下的监测数据。完善相关图件、附件。

(三) 总结论

经验收组核查，兰州市全民健身中心锅炉房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经兰州易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排放达到了相应的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及甘肃省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规范，符合国家及甘肃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同意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魏立军

特邀专家：王少 丁放夏 袁文超 康世仁

验收组其他成员：张涛 侯琳 王伟 苏子建
史智文

2018年12月6日

